游梁勿偷糧 全城叫回水

「雙邪」無建樹搞破壞 追還186萬公帑天經地義

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、梁頌恆早前被裁定宣誓無效，無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已成定局，如今社會最關心能否取回已經支付予二人合共186萬元的議員酬金、津貼及辦事處預支營運開支。多名市民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異口同聲地表示，他們支持立法會行管會向兩人「追數」到底。有市民批評二人當初宣誓肆無忌憚，應有心理準備自食其果，而社會要求他們退還公帑十分合理：「有做事當然要出人工，但二人什麼都未開始做，『回水』很應該！」 ■記者 文森

■市民日前多次舉行大規模集會，譴責游梁宣誓辱國煽「獨」，主流民意敦促罷免「雙邪」，追回薪津。

■鄭先生

■陳女士

■鍾女士

■吳女士

■李女士

■李先生

■羅女士

納稅人血汗錢不能白付

鄭先生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立法會議員領取津貼及薪金，是因為他們要為市民服務，因此納稅人才願意支付血汗錢。但游梁兩人什麼都沒有做過，「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就有份！」因此，他支持立法會行管會向他們追討已經撥出的金錢。兩人更不應該再砌詞狡辯，以司法覆核官司還在上訴階段為由拒絕「回水」。

他坦言，再提起兩人宣誓時辱華辱國的行為就感到非常憤怒，而他們亦破壞了立法會的莊嚴。他痛批二人行為「小學雞」，也不知何謂尊重，「讀書唔知讀了什麼！」兩人有膽做出當天的行為，引起社會公憤，就要知道需要承擔後果，「現時不是小朋友玩泥沙！」如今自食其果也是必然。

鄭先生並建議當局堵塞漏洞，日後規定議員宣誓完成後才可領取公帑，杜絕類似的情況再出現。

二人無勝算快準備還錢

陳女士支持行管會全數追回兩人酬金及津貼，「當然要全數拿回錢！他們什麼都未做過！」她強調，公帑是支付予有建樹的人，而非游梁這兩個毫無成績的人，在宣誓時更以「支那」辱國，及高舉「港獨」旗幟，根本無意效忠國家及香港，遭取消議員資格是咎由自取。

她支持由10月1日起向兩人追回款項，認為當初立法會批出酬金及津貼是基於二人即將「開工」。然而二人根本未曾推動過任何議案，等於沒有「做嘢」，根本沒有資格領取市民辛苦賺取的人工，而二人事後更表現傲慢，態度令人生厭，納稅人的血汗錢，不能支付予這兩個只會製造噪音但沒有貢獻的人。她相信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，二人即使上訴相信沒有任何勝算，勸他們快準備還錢。

希望立會填補支薪漏洞

鍾女士明言，一定要拿回納稅人的血汗錢：二人不過各自取得兩三萬票，竟公然在立法會宣誓就職時辱國辱華，社會普遍支持取消二人議員資格，也希望取回酬金及津貼。她指二人這齣宣誓鬧劇使立法會陷入停頓，各項經濟及民生議案都未能通過，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很大的影響，認為香港發展原本已經比鄰近地方進度慢，如今進一步拖慢，這些東西相對二百萬元，當然來得貴，但也要追回來，「因為人工只應支付給有做事的人。」

鍾女士批評二人已是成年人，不再是幼稚的學生，表現應當成熟，然而二人宣誓時及宣誓後的表現令人痛心，也反映無心為人民出聲發力，「那沒有做事，就應該要退錢。」她希望立法會在下次填補支薪漏洞。她指家中現讀中六及大學的兩個兒子，也齊聲譴責二人不成熟的行為，一致支持追回二人由10月1日起已領的款項。

沒有上班不應領取人工

吳女士支持二人被取消資格，「肯定要回水！」她指，那些是市民賺的辛苦錢，「沒有上班何來人工？而且更影響香港經濟發展。」她認為二人若有心為市民做事，爭取權益，就應該進入立法會做實事，而非浪費時間，擾亂立法會。「如果悉數追回就最好！不要白白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。」

她續指，時下的年輕人偏向激進，實與梁游兩人推波助瀾有關。發聲有很多渠道，納稅人都不會覺得這筆錢是值得給的。她指二人雖然拖累立法會運作，但是忍一時之痛，可以將二人除去，長遠令立法會正常運作，免除麻煩是好事，而日後應也要研究如何堵塞漏洞。

吳女士強調，所謂「港獨」根本行不通，是浪費心神，沒有人會支持。自己身為小市民，心情很無奈，如「長毛」（梁國雄）之流在立法會擾攘多年，「即使他想爭取什麼，但隨即在議事廳大吵大鬧，未開口講幾句就被人拖了出去，就收工回家，這麼好做，我都做到啦！」她坦言，身為小市民自己感到「很氣頂」，但只有無奈，天天看着立法會鬧劇，為了下一代着想，希望立法會有進步，真為市民做事，推動香港發展。

涉約200萬元絕非小數目

李女士表示，二人在莊嚴的場合辱華辱國，坦言「睇唔過眼」，斥二人行為幼稚、太過分，是浪費公帑，連外國都是需要莊嚴宣誓，香港人是不會「白畀人工出來！」她指今次金額涉及約200萬元，絕非小數目，如果不能追回來，坦言「自己不會看得過眼！」

她坦言，最反對他們講「港獨」，認為「台獨」都不會成功。她希望二人接受現實香港已經回歸中國，宣誓時尊重也是正常的做法，「掟東西不是市民之福，立法會不需要再有另一個長毛！」她又指二人侮辱國家民族，活該被人取消資格，相信社會各界都肯定二人沒有資格進入莊嚴的立法會議事廳。

遭罷免不能「袋袋平安」

李先生認為二人應該歸還薪津，但究竟應由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的10月1日追討欠款，還是按司法覆核的裁決由兩人是在10月12日起離任議員職位起計算則值得商榷，在處理追回辦事處營運開支，開支涉及購買傢俬和器材，「不過拿得多少就拿多少，肯定不能不計，因為是市民的血汗錢。」

他又不認為兩人申請司法覆核官司上訴可推翻人大釋法，相信兩人不會再有資格做議員，故不能讓他們拿取過百萬元的薪金及津貼便「袋袋平安」，特區政府一定要討回來，「那些都是納稅人的錢！他們沒有工作就不配拿取。」

如購買器材就應去退貨

羅女士絕對支持取消二人資格，但追討金額可以商討，「究竟取回一個月薪金還是半個月薪金都值得思考。」始終他們當時成為候任議員，而宣誓又是在上月中舉行，他們需要一早申請津貼去購置傢俬和器材，「如果是花在裝修上，不能再拿回的就算，但是如果買了器材就應該去退貨！」

■「青症雙邪」在搬離立法會辦公室後，傳媒發現內裡有多個貴價酒的空酒瓶，被揶揄一當選就用公帑「花天酒地」。近日，網上流傳一張游蕙禎與助理「食好（東）西」的圖片，不知道有關費用，是否用她早前預支的「營運開支」來支付的呢？如果要回水，游邪的助理又會否「夾返錢」呢？ 網上圖片

■梁頌恆嗜酒，圖爲他早年遊峇里時的照片。 fb圖片

■梁頌恆早年遊峇里時飲酒「成支吹」。 fb圖片

■梁頌恆辦公室內遺下多瓶酒，包括近千元的蘇格蘭18年威士忌。 電視截圖

立即找數 豈容走數

網議政事

不少網民也十分關心是否可以追討已支付給兩人的議員酬金及津貼。

「Christina Eu」：「未宣誓就出糧及津貼，行會(立法會）要檢討制度，趁這機會去改進，令制度完善一些！」

「yeung318 yeung」：「放心，呢度咁多收外國錢做事的人會俾（畀）錢佢，因為仲有小小（少少）利用價值。」

「Po Wong」：「預支津貼幾十萬係要實報實銷，如果嘔唔返出嚟，用咗去其他地方，即係行騙或盜竊，唔好以為破產就無事。」

「Phyllis Ho」：「支持全數追回，並要立刻執行跟進，不可讓他們走數！」

「Bear Bear」：「立法會是否也應考慮自身的制度監管，在私人公司動用公司款項也要經多重批核，何況所動用的是納稅人的錢。」

「Daggie Chan」：「如果真的要追回公帑，請海關把好關，因為欠政府錢是不能出境！」

TaiHoi Yu：「千祈唔好比（畀）佢地（哋）申請破產，真金白銀，要現兜兜還！同埋訴訟費！要佢地（哋）知道累埋全家！」 ■文森

逾九成網民撐索回「雙邪」薪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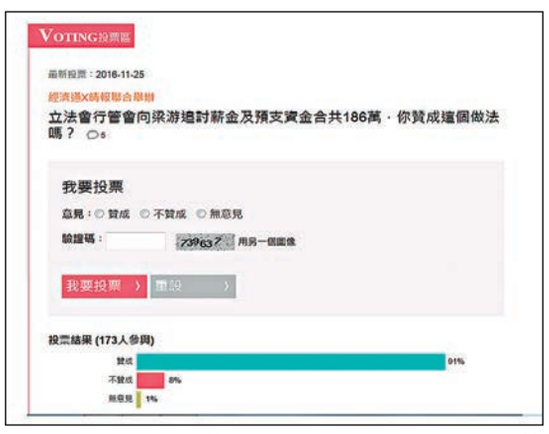

■網上民調顯示，截至昨晚9時，有91%投票者贊成追回已發放予游梁的186萬元薪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羅旦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向「青症雙邪」梁頌恆及游蕙禎追討已發放予兩人的議員薪金，及兩人已預支的營運開支各93萬元，合共約186萬元。根據「經濟通X晴報」聯合舉辦的網上民調發現，截至昨晚9時，在173名投票市民中，有91%贊成追回186萬元，反對者僅佔8%，另1%稱「無意見」。

是次網上調查於前日開始設立，逾九成投票者均支持行管會追回全數薪金及申領費用的決定。網民「rightHK」留言指，追討全部186萬元是必須的，「要求他們全額退款，完全合法，合情，合理的。他們從來沒有做過任何有建設性的事情，只想一手拿納稅人錢，另一隻手擾亂立法會秩序，破壞香港的法治。」「你都知」稱，「涼（梁）瓜炒魷（游）魚，應立即回水。」「六十後男士」則指，「梁游已完，『薪酬雖少』，就立刻回水，不要推三阻四。」